请求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延续福利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08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第11章
关于：
案号：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待定——请求缩短通知

债务人关于作出临时和最终命令的动议（一）
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
以及（二）给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主体合称为

1。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32157505 v6
26183252607220000000000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债务人”），通过其下列签署的拟任律师，特此恭请本法院根据《美国法典》第11编，11 U.S.C. §§ 101及后续条款（下称“《破产法》”）之105(a)、363(b)、507(a)、1107(a)及1108条，签发一项基本按随附附件A形式作出的临时命令（下称“临时命令”）以及一项基本按随附附件B形式作出的最终命令（下称“最终命令”）：(i)(a) 授权但不命令债务人支付某些受《破产法》第507(a)(4)条法定上限约束的申请前员工工资，以及与员工福利计划有关的某些义务；(b) 授权但不命令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申请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减；以及 (c) 在上述任何计划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管理、承保或支付的范围内，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该等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债权（以上各项合称“员工义务”）；(ii) 授权但不命令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实施某些员工福利计划；(iii) 命令债务人的银行兑付为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而开具的申请前支票及资金划转请求；(iv) 安排最终听证；以及 (v) 授予相关救济。

为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

29.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下称“本法院”）根据28 U.S.C. §§ 157及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签发的常设移送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特此根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下称“《破产规则》”）第7008条，同意由本法院就本动议签发最终命令，但以日后确定若无该同意，本法院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本案各方不能就此作出与《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三条一致的最终命令或判决。

30。根据

28 U.S.C. §§ 1408 and 1409.

31。就本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而言，依据的是破产法典第105(a)、362(d)

363(b)、507(a)、541、1107(a)和1108条，破产规则6003和600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地方法规”）第2002-1、9013-1和9013-5条。

一般事实和程序背景

32。于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分别根据破产法典第11章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法院”）提交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了上述案件（这些

“案件”或“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以占有中的债务人身份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债务人案件中尚未任命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法定委员会，亦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33。关于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进一步事实背景，载于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 [ECF

第2号]（“首日声明”），该声明与本文件同时大致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34。如首日声明更为详尽所述，债务人历来提供多种加密货币及技术相关服务。债务人的业务活动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包括两个核心业务板块：（i）为其自有账户挖掘数字资产；以及（ii）在其位于得克萨斯州的两处设施为大规模挖矿客户提供设备托管服务。

35。于2026年7月10日，债务人已实质完成其托管业务的收尾工作。根据其与客户 Elektron Energy

（连同其某些关联公司和子公司，统称“Elektron”）达成的和解协议，债务人停止提供托管服务，并开始断开并移除客户设备自债务人设施。债务人已保留维持破产财产价值、保持其资产及设施安全和安保、支持债务人资产的营销和出售，以及管理本第11章案件所必需的有限员工队伍。

36。其余员工在资产出售及收尾过程中执行对保护债务人资产至关重要的职能。在得克萨斯州西部设施，债务人保留了一名现场经理，负责设施维护、安保以及设备移除、场地进入和与出售相关活动的协调；另有一名IT/电气技术员，负责维护电力系统并确保在出售前设施保持安全。位于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的公司办公室中的其余六名员工，负责高层监督、会计、财务报告、应付账款、记录管理、与债务人的专业顾问协调、准备与破产相关的文件，以及支持出售流程。这些员工对于保持债务人资产价值并有序完成收尾和出售至关重要。

所请求的救济及具体事实背景

35。通过本动议并如下文进一步所述，债务人依据《破产法》第105(a)、362(d)、363(b)、507(a)、541(b)、1107(a)及1108条，

《破产法》、破产规则6003及6004，以及地方法规2002-1、9013-1及9013-

5，请求中期及最终命令：（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某些申请前员工义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i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期间，于正常业务过程中继续某些福利计划并履行员工义务；

（iii）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申请前支票或执行转账请求，以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i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债务人恳请以紧急方式作出中期救济裁定。

36。债务人的员工对于维持债务人的业务和资产价值至关重要。债务人正在推进出售其几乎全部资产，具体如第一日宣誓书及债务人根据《破产法》第105(a)、363及365条、《破产规则》2002、6004及6006，以及地方法规6004-1、6004-2及9013-5所提交的动议中进一步所述，以期作出一项命令：（I）批准出售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的竞标程序，（II）安排拍卖并批准其通知的形式和方式，（III）批准承接与转让程序，（IV）安排出售听证会并批准其通知的形式和方式，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出售动议”）。

37。批准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防止依赖及时薪酬和福利计划以履行个人义务的员工遭受立即困难是必要的。若不授权支付员工义务并继续福利，将削弱士气、引发人员流失，并损害债务人保留维持有限运营所需之专业员工队伍的能力，进而削弱其破产财产价值，并不当增加未能完成一项成功且最大化价值交易的风险。债务人的员工具有对稳定业务并完成出售至关重要的独特技能和机构知识。因此，债务人请求酌情授权其履行以下员工义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A. 债务人的员工和工资发放

38。截至申请日，债务人雇佣八(8)名员工（统称“员工”）。其中两(2)名员工被分配至债务人位于4143 N. US

Highway 285, Pecos, Texas 79772（“Tarbush设施”）以及3072 FM 1927, Pyote, Texas 79777

（“Pyote设施”，合称“设施”）的场所。这些员工负责维护设施的安全和安保、保护关键电力基础设施、协调设备移除，以及支持现场检查和与出售相关的活动。其余六(6)名员工位于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包括债务人的唯一股东Zhibiao（Kevin）Pan。这些员工负责高层监督、会计和财务报告、维护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应付账款、与债务人的重组专业人员协调、准备与破产相关的文件和申报，以及管理收尾和资产出售流程。员工并非任何集体谈判协议的一方。

39。员工的主要薪酬形式为领取薪金或按小时计酬。员工每两周领取工资和薪金（“工资”）。

40。工资支付为事后支付。于申请日前，最近一次发薪于2026年7月21日支付，覆盖2026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18日期间，合计约为$36,000。在债务人缩减员工规模后，并根据工时和人数，债务人每月支付员工工资的估计成本约为$90,000，即每个发薪期约为$45,000。截至但不包括申请日，已计提且未支付的申请前工资约为$12,000，按每日工资成本约$2,939计算。

41。通过本动议，债务人请求授权但不受指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未付

员工工资以及申请后工资。于申请日，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日期，债务人认为，他们向任何员工所欠的未付工资均不超过《破产法》507(a)(4)和507(a)(5)条所规定的法定上限$17,150（“法定上限”）。然而，出于谨慎起见，债务人请求授权，仅以最终裁定为基础支付任何超过法定上限的金额。

B. 工资服务提供商及工资成本

42。债务人使用 BambooHR Payroll LLC（和/或其某些关联方，包括 BambooHR LLC）（“工资服务提供商”）的软件和服务，以支持工资处理及其他与工资相关的服务。工资服务提供商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债务人的员工按时获得支付，准确计算扣款，并将所有适当金额代扣并汇付给税务机关等第三方。

债务人按月向工资服务提供商支付费用，金额为$700.00（“工资成本”），下一笔付款应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截至申请日，债务人认为其在工资成本方面没有逾期欠款。债务人请求授权，承认并支付申请前及申请后的工资成本，包括欠付给工资服务提供商的金额，以确保在第11章案件期间持续提供工资服务。

C. 扣款与代扣

43。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债务人因工资扣款和员工工资税而承担义务（如下所定义，并统称为“代扣义务”）。2工资服务提供商负责管理代扣义务，包括计算并将款项汇付给适当的第三方收款人。

2 债务人负责依据 FICA 以及有关失业税和残障税的联邦和州法律，就与工资相关的各种税费和费用进行代扣并以其自身名义缴付，这些税费和费用已包含在前述标准税费和扣款中。就债务人对上述税费和扣款负有代扣金额而该等金额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给任何政府实体的范围而言，债务人请求授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扣留这些资金并将其支付给该等政府实体。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仅恢复已验证的部分中文译文；未通过或缺失部分保留原文，请核对原文PDF。

i. 工资扣减

44。债务人通常会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若干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文所述某些员工福利计划应支付的扣押、税前扣除和税后扣除（统称为“工资扣减”）。债务人郑重请求法院授权，但不要求法院命令债务人，继续履行第十一章案件后工资扣减义务，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申请前债权。

45。根据适用法律，债务人须从员工工资中扣缴某些款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州和地方所得税在内的税款（统称为“工资税”），并将其汇缴给相应的税务机关。员工工资税通常由工资服务提供方在发放员工工资支票时处理并转交给相应的联邦、州或地方税务机关。债务人郑重请求法院授权，但不要求法院命令债务人，继续履行其员工工资税义务，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申请前债权。

D. 员工福利计划

46。除工资外，债务人的员工还有权获得其他形式的报酬，包括下文所述的医疗福利、带薪休假以及报销某些业务费用（统称为“员工福利计划”）。

i. 业务费用报销

47. The Debtors customarily reimburse Employees for business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on behalf of the Debtors (collectively, the 8

232157505 v6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i. Payroll Deductions

44. The Debtors routinely deduct amounts from Employees' Wag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garnishments, pre-tax, and after-tax deductions payable pursuant to certain employee benefit plans discussed herein (collectively, the "Payroll Deductions"). The Debtors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the Court authorize, but not direct, the Debtors to carry out post-petition Payroll Deduction obligations and to pay any prepetition claim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i. Payroll Taxes

45. The Debtors are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law to withhold from the Employees' Wages certain amounts for, among other thing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income taxes (collectively, the "Payroll Taxes") for remittance to the appropriate taxing authorities. The Employee Payroll Taxes are generally processed and forwarded to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state, or local taxing authority by the Payroll Provider when the Employees' payroll checks are disbursed. The Debtors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the Court authorize, but not direct, the Debtors to continue to honor their Employee Payroll Taxes and to pay any prepetition claim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D.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s

46. In addition to Wages, the Debtors' Employees are also entitled to receive other forms of compensation, including health benefits, paid time off, and reimbursement of certain business expenses (collectively, the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s") set forth below.

i. Business Expense Reimbursements

47. The Debtors customarily reimburse Employees for business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on behalf of the Debtors (collectively, the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报销义务”。此类费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购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用（包括里程费）。

48。正如下文所述并更全面地载于债务人在此几乎同时提交的《关于批准以下事项的临时及最终命令的申请》中：（I）继续使用现有现金管理系统；（II）继续使用现有银行账户和业务表格；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现金管理动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债务人利用由 Ramp Business Corporation（“Ramp”）提供服务的公司卡平台来管理员工业务开支和日常采购。该平台允许获授权员工购买业务运营所需物品，包括燃料、差旅费用、工地用品、水、冰、小型工具以及其他与现场有关的费用，而无需员工动用个人资金并申请报销。在员工使用个人资金发生已获批准的业务费用的情况下，也可通过 Ramp 平台提交报销申请，且通常必须附有收据副本作为支持。申请将由 Ramp 系统审核并批准。

49。员工期望其业务费用能够及时支付，而延迟支付这些费用可能使员工遭受困难。员工发生费用与提交相应费用报表供处理之间通常存在时间差。然而，债务人认为，几乎不会有任何员工就在申请日之前赚取、且金额超过法定上限的费用在180日内仍应支付。债务人请求获授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所有报销义务金额，不论其何时赚取，并继续在债务人业务的正常过程中支付未来金额。

ii. 带薪休假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50。债务人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带薪休假（“PTO”）。员工可享有的 PTO 数量因工龄等因素而异，并可依公司政策使用 PTO。截至申请日，债务人估计其对现有员工已累计未支付的 PTO 金额不负有任何义务。债务人认为，在本第 11 章案件期间，按照既往做法继续向其现有员工提供 PTO 政策，对于维持员工福祉和士气至关重要。此外，继续实施这些计划不会在债务人正常工资义务之外产生任何重大现金流义务。而且，对这些政策的中断或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员工的投入度和留任率，从而损害债务人财产的利益。债务人恳请法院授权，但不要求法院命令，债务人继续实施其现有 PTO 计划。

iii. 健康计划

51。债务人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及其符合条件的受抚养人（统称“受抚养人”）提供医疗、牙科和视力保险。对于包括处方药覆盖在内的医疗保险，债务人通过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提供保障（“医疗计划”），并由一个或多个关联的 UnitedHealthcare 实体管理（统称“健康服务提供方”）。债务人负责支付医疗计划费用的一定比例，员工承担其余费用（该金额因员工的保障范围及受抚养人情况而异）。

52。对于牙科保险，债务人通过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提供保障（“牙科计划”），并由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管理，包括 Dental Benefit Providers, Inc. d/b/a UnitedHealthcare Dental（统称“牙科服务提供方”）。债务人负责为10支付牙科计划费用的一定比例，而员工承担其余费用（该金额因员工的保障范围及受抚养人情况而异）。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合格员工，而员工承担其余费用（该金额因员工的保险覆盖范围及受扶养人情况而异）。

53。对于视力保险，债务人通过联合健康保险公司提供承保（“视力计划”，并与医疗计划和牙科计划合称为“健康计划”），由一个或多个关联实体管理，包括 Spectera, Inc.（统称为“视力服务提供方”，并与医疗服务提供方和牙科服务提供方合称为“健康服务提供方”）。债务人负责支付符合条件员工视力计划费用的一部分，员工承担其余费用（该金额因员工的保险覆盖范围及受扶养人情况而异）。

54。健康计划费用通常会随着员工人数、薪资调整以及保险选择的变化而变化，债务人在健康计划保费方面的平均月度成本约为$10,000。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债务人通常在每月第一天预先支付健康服务提供方的保费。截至申请日，债务人认为其对该计划提供方的付款是当前的。债务人的健康计划为全额保险，除支付保费外不会产生遗产责任。债务人请求授权，但不请求指令，支付任何因申请前健康计划义务而到期应付的金额，并酌情继续支付申请后发生的健康计划保费并维持该等健康计划。为免生疑，债务人请求授权履行债务人在健康计划保费方面的义务，并扣缴及汇付员工部分。债务人还请求授权支付维持健康计划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金额。

v. COBRA

55。债务人在雇佣关系终止后，须向前员工提供某些医疗福利，并管理继续医疗保险覆盖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COBRA”）依据《国内税收Code.3法典》第4980B节。根据 COBRA，债务人的前

雇员（“符合 COBRA 资格的雇员”）可在雇佣终止后最长十八个月（有时为三十六个月）内继续使用某些医疗福利（“COBRA 福利”）。债务人的符合 COBRA 资格的雇员通常负责支付与 COBRA 福利相关的全部费用。

56。债务人为已登记的 COBRA 参加者支付管理费。债务人请求授权，但并不请求指示，支付就 COBRA 福利应付的任何破产申请前未清金额，继续提供 COBRA 福利，包括向在申请日后可能被解雇的雇员提供 COBRA 福利，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与既往做法及适用法律一致地履行与此相关的所有申请后义务。

vi. 人寿及伤残保险

57。债务人为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基于保费的人寿保险（“人寿

保险”）、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短期和长期伤残保险，以及其他类似保险（统称“AD&D 保险”），通过 Unu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及/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方（“保险人”）提供。债务人按月支付保费。

尽管金额会因员工人数、薪资调整及所选承保范围而有所不同，但债务人人寿保险及 AD&D 保险的平均月保费总额约为$600每月。债务人的雇员及其家属依赖债务人提供的保险，将其视为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保险福利或承保范围的任何中断，或被认为的中断，都会损害员工士气。截至申请

日，债务人认为其在人寿保险及 AD&D

保险保费方面的付款已无拖欠。债务人请求授权，自行决定支付已计提但未付的

3 见 26 U.S.C. § 4980B。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未支付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以在破产申请后继续提供这些福利，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保费，以及在支付工资和预扣义务时，将员工应承担的 AD&D 保险和人寿保险保费部分交付给相应的管理机构。

vii. 工伤赔偿

58。债务人在其每一名雇员所在的各州，均按照法定要求为其雇员维持工伤赔偿保险（统称为“工伤赔偿计划”）。作为工伤赔偿计划的一部分，债务人与 Texas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和/或其若干关联公司维持一份工伤赔偿保险单（“工伤赔偿保险单”）。为遵守适用的工伤赔偿法律，债务人必须继续就工伤赔偿计划进行索赔评估、确定、裁决和支付，而不论此类责任是否是在申请日期之前发生的未清债务。

59。债务人并不知悉工伤赔偿计划项下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已开放的索赔。若任何雇员就工伤赔偿计划提出索赔，债务人请求法院修改依据《破产法典》第 362 条现行有效的自动中止，以允许雇员继续推进此类索赔。

为免生疑，所请求的中止修改仅适用于工伤赔偿计划项下的索赔。

60。由于债务人依法有义务维持工伤赔偿计划，故所请求的救济适当且必要，以避免可能扰乱重整进程的不利法律后果。债务人工伤赔偿保险单的保费为每年 $1,036，按年计费。截至申请

日期，债务人认为就 13 项下并无任何申请前未清金额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但仍未支付的与工伤赔偿计划有关的义务。然而，出于谨慎考虑，债务人请求授权，但不要求指令，按既往做法及适用法律支付就工伤赔偿计划到期的申请前款项，按正常业务继续工伤赔偿计划，并在适用范围内，仅为允许雇员就工伤赔偿计划提出索赔而修改自动中止。

E. 对银行的授权

61。债务人的员工义务通过其在 PNC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主银行账户流转。债务人请求法院下令，授权并指示其银行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与任何员工义务有关的所有申请前支票和资金转账，并禁止该等银行就与员工义务有关的任何向任何雇员或第三方的转账设置任何冻结，或试图撤销任何此类转账。

债务人还请求法院下令，授权其签发新的申请后支票或实施新的申请后资金转账，以替代可能被拒付或被拒绝的任何申请前支票或资金转账，但须以相关账户有足够资金支付该等款项为条件。

所请求救济的依据

I. 法院应授权债务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员工义务

65。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持续期间，支付雇员工资、维持员工福利计划并履行员工义务，对于保持员工士气以及维持与债务人雇员的关系至关重要。若无本申请所请求的救济，债务人成功收尾运营、出售其资产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并确认清算计划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最符合债务人、其财产及其债权人的利益。

A. 员工义务有权获得优先受偿待遇

66。破产法典第 105(a) 和 363(b) 条，结合破产法典第 507(a) (4) 和 (a) (5) 条，使本法院得以授权债务人就员工义务作出支付。就相关部分而言，破产法典第 507(a) (4) 条为“允许的无担保债权”提供第四顺位优先权，但仅限于每名个人在提交破产申请日前 180 天内赚得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7,150，具体包括： (A) 工资、薪金或佣金，包括个人赚得的休假工资、遣散费和病假工资；……”。见，11 U.S.C. § 507(a) (4)。据债务人所知，截至申请日期，没有任何雇员所欠金额超过第 507(a) (4) 条规定的法定优先上限。

67。作为优先债权，债务人必须全额支付员工义务，方可确认第 11 章计划。参见 11 U.S.C. § 1129(a) (9)(b) (要求支付某些允许的无担保债权，包括 (a) 个人赚得的工资、薪金或佣金，以及 (b) 对员工福利计划的供款 ）。因此，准予本案所请求的救济，应仅影响向雇员支付某些款项的时间，而不应对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回收产生实质影响。同样，支付预扣义务不会损害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因为相关税收债权通常依据破产法典第 507(a) (8) 条享有优先权。见 11

U.S.C. § 507(a) (8)。相较之下，支付员工义务将通过给予债务人实现其拟议的、最大化价值的出售交易的机会，从而提升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B. 根据《破产法》第363条，员工义务可以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

68。即使不考虑员工义务的优先受偿地位，债务人支付员工义务也可根据《破产法》第363(b)(1)条获得正当性，该条授权法院允许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范围之外使用、出售或租赁财产团财产”。11 U.S.C. § 363(b)(1)。债务人决定在正常经营范围之外使用、出售或租赁资产，必须以其合理的商业判断为基础。In re Montgomery Ward Holding Corp., 242 B.R. 147, 153（D. Del. 1999）。法院强调，商业判断规则并非苛刻标准，只要所提议的行动看起来会增进债务人的财产价值，且该请求并非明显不合理或出于恶意，即可满足该标准。Crystalin, LLC v. Selma Props., Inc., 293 B.R. 455, 463-64（B.A.P. 8th Cir. 2003）（引述 Four B. Corp. v. Food Barn Stores, Inc., 107 F.3d 558, 566 n.16（8th Cir. 1997））。“如果债务人阐明了其商业决策的合理基础（区别于武断或任性作出的决定），法院通常不会受理对债务人行为的异议。” In re JohnsManville Corp., 60 B.R. 612, 616（Bankr. S.D.N.Y.

1986）（引文略）；In re Tower Air, Inc., 416 F.3d 229, 238（3d Cir. 2005）（指出“在实体上推翻商业判断规则的推定几乎是一项赫拉克勒斯式的任务”）。在本案中，债务人认为，替换员工所需的成本、延误和业务中断，远远超过支付申请前及申请后员工义务的成本。因此，债务人郑重主张，支付员工义务并在申请后继续维持这些义务，属于债务人商业判断的合理行使。

C. 某些员工义务的支付系法律所要求

69。债务人请求获得授权，将适用的代扣义务支付给适当的第三方。这些款项主要代表政府、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员工，或者司法机关已指定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的金额。

事实上，某些预扣义务并非债务人财产，因为债务人系代表另一方从员工工资中扣留了该等款项。

见 11 U.S.C. § 541(b)(1), (d)；另见 City of Farrell v. Sharon Steel Corp., 41 F.3d 92, 95–97

（3d Cir. 1994）[认定州法要求公司债务人从其雇员工资中扣缴城市所得税，从而在债务人与该城市之间就代扣所得税的支付形成信托关系]；In re DuCharmes & Co., 852 F.2d 194, 196（6th Cir. 1988）[指出公司个人高管如未支付信托基金税款，可能承担个人责任]。

由于预扣义务可能并非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请求获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将与员工相关的预扣义务转付给适当的第三方。未能汇付该等预扣义务，可能使债务人面临来自政府机关或第三方的争议或追索，而这些机关或第三方可能不承认自动停止效力。这将以不合理的方式使债务人面临耗减破产财产资产并将注意力转移至此类争议的风险。因此，债务人恳请获准在申请前及申请后持续履行其预扣义务。

D. 债务人可依据第 105(a) 条及必要性原则支付员工义务

70。最后，《破产法》第 105(a) 条以及业已确立的“必要性原则”允许支付员工义务。法院有权运用必要性原则，以实现其固有衡平权力以及其法定授权，即“发布为执行本编条款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命令、程序或判决”。11 U.S.C. § 105(a)；另见 Walls v. Wells Fargo Bank, N.A., 276 F.3d

502, 506（9th Cir. 2002）。该原则旨在促进债务人的重整，而法院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法院已承认这是“第11章的首要政策和目标”。In re Ionosphere Clubs, Inc., 98

B.R. 174, 176（Bankr. S.D.N.Y. 1989）。

71。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 In re Lehigh & New England Ry. Co., 657 F.2d 570，（3d Cir. 1981）一案中承认了“必要支付”原则。第三巡回法院认定，若某项支付对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法院可以授权支付申请前债权。Id. at 581（指出，当“如果不作该项支付，债权人有可能立即采取经济制裁”时，法院可以授权支付申请前债权）。此外，在 2017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Czyzewski v. Jevic Holding Corp. 一案中承认，法院会“批准违反通常优先顺位规则的临时分配”，通常是在存在“重大《破产法》相关目标，而该等违反优先顺位的分配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时，包括“支付员工的申请前

工资”。137 S. Ct. 973, 985 (2017)。

72。立即支付员工义务对于留住债务人的员工是必要的。法院已认定，根据《破产法》第105(a)、363(b)和507(a)(4)条，申请前工资债权可凭必要性原则而在重整计划之外支付。参见 In re Ionosphere, 98 B.R. at 175（批准向现职员工支付申请前工资，因为有必要支付此类债权“以保全和保护其业务，并最终进行重整，留住当前工作的员工并维持积极的员工士气”）；In re Just for Feet, Inc., 242 B.R. 821, 826（D. Del. 1999）（指出，在若不支付某些申请前债权则债务人“无法存续”的情况下，应援引必要性原则以允许支付）；另见 In re NVR, L.P., 147 B.R. 126, 127

（Bankr. E.D. Va. 1992）（“如果对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法院可以允许在计划前支付一项申请前义务”）（引述 In re Ionosphere Clubs, Inc., 9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B.R. 第 176 页（认可破产法院拥有“司法权力，可授权重整案件中的债务人支付申请前债权，只要该等支付对于债务人的持续经营是必不可少的。”）。

73．债务人完成出售并实现其资产价值最大化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员工持续提供服务。鉴于债务人业务的专业性质，替换并重新培训员工将会困难、耗时，且成本将显著高于履行现有员工义务并维持员工福利计划。保全企业价值的最佳方式是留住员工。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授权债务人支付截至申请日已到期应付的所有申请前员工义务，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实施申请日前生效的支付政策、程序和员工福利计划，以确保平稳过渡至申请后期间，并支持这些第 11 章案件。

74．本地区法院已在第 11 章案件中批准类似救济。参见，例如，In re Powin, LLC, No. 25-16137 (MBK) (2025年7月15日)（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工资、薪金及其他报酬，以及可报销费用，且(b)在最终基础上继续员工福利计划）；In re Cyxtera Technologies, Inc., No. 23-14853

(JKS) (Bankr D.N.J. 2023年6月29日)（同上）；In re Bed Bath & Beyond Inc., No. 23-13359 (VFP)

(Bankr. D.N.J. 2023年5月18日)（同上）；In re David’s Bridal, LLC, No. 23-13131 (CMG) (Bankr.

D.N.J. 2023年4月17日)（同上）；In re Block Fi, Inc., No. 22-19361 (MBK) (Bankr. D.N.J. 2023年1月17日)（同上）；In re Nat’l Realty Inv. Advisors, LLC, No. 22-14539 (JKS) (Bankr. D.N.J. 一月 3 日，

19
232157505 v6

对应原文第 20 页

2023)（同上）；In re Alliant Tech., L.L.C., No. 21-19748 (JKS)（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2年1月25日）（同上）；

In re Christopher & Banks Corp., No. 21-10269 (ABA)（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1年2月8日）（同上）。4

75。作为临时救济，债务人请求授权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或履行所有申请前的员工义务金额，但每名员工仅限于$17,150的法定上限。债务人仅出于谨慎起见，寻求对超出该上限的适用申请前金额的最终支付授权。

II. 法院应授权银行对债务人就员工义务作出的付款予以履行并处理。

76。债务人预计其经营产生的资金足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支付本动议所列金额。然而，由于这些第11章案件的启动，并且在法院另有命令之前，债务人的支票和电子资金转账可能会被金融机构拒付或退回。债务人认为，任何银行均应被授权依据债务人对其在申请日前签发的任何支票或转账请求是否应依本Motion.5予以兑付的陈述行事。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认为，所请求的救济最符合债务人、其财产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因此应予准许。

4。由于本文引用的命令数量众多，此类命令未附于本动议。可应债务人拟任律师要求提供这些命令的副本。
5 在债务人于此时大体同步提交的各种“首日动议”中，还有一项动议，请求作出命令授权债务人：(i)(a) 继续使用债务人现有的现金管理系统；(ii) 保持其现有的若干银行账户和业务表格，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其现金管理系统及银行账户进行变更；以及 (iii) 批准相关救济（“现金管理
动议”）。债务人拟实施控制措施，以确保除经法院授权外，不会支付申请前债权。

20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权利保留

77。本动议或批准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载内容，及依照所请求或已获批准的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照任何此类命令作出的任何付款），均无意构成或不得解释或视为：(a) 承认依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之放弃；(c) 支付任何特定债权的承诺或要求；(d) 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批准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指明或界定的其他类型债权的含义、承认或认定；(e) 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采纳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承认债务人财产中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或 (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依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个人或实体享有的任何债权、诉因或其他权利。

请求立即救济

78。根据《破产程序规则》6003，如为避免立即且无法弥补的损害所必需，法院可在提交申请后二十一

(21)日内，就使用破产财产的动议准予救济。基于本文所述理由，债务人认为，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债务人及其各自财产和债权人遭受立即且无法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尤其是，债务人员工的持续雇佣和报酬对于债务人在过渡进入这些第11章案件并继续朝着拟议中的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其资产的出售。因此，债务人请求法院以紧急或加速方式举行听证并签发临时命令，并安排听证并最终批准本动议。

放弃《破产规则》6004(a)及(h)

79．债务人请求免除《破产规则》6004(a)项下任何适用的通知要求，以及依据《破产规则》6004(h)免除对准予本文所请求救济之命令的任何停止生效。如上文及首日声明所述，本文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债务人遭受即时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因此，存在充分理由足以证明应免除《破产规则》6004(a)项下的通知要求以及《破产规则》6004(h)施加的14-day日停止期，但以该等通知要求及该等停止期适用为限。

免交法律备忘录

84．债务人谨此请求法院依据地方法规9013-1(a)(3)免除提交单独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本文中阐明，且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的法律问题。

此前无请求

85．此前未曾向本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关于本文所请求救济的动议。

通知

86．根据地方法规9013-5(f)，将向以下各方送达本动议通知：(i) 美国新泽西州受托人办公室；(ii) 在这些案件中被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iii) 工资服务提供商；(iv) 债务人合并后的30家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名单；(v) 美国国税局；(vi)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检察官办公室；(vii) 债务人维持22所述银行账户的金融机构；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债务人的银行账户；(viii) Stalking Horse Purchasers 的律师；以及 (ix) 根据《破产规则》2002和《地方法规》9013-5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方。由于本动议请求“首日”救济，在本动议临时命令作出后 48 小时内，债务人将按照《地方法规》9013-5(f) 的要求送达临时命令副本。债务人主张，此类通知已足够，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的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签发此处所提交格式实质相同的临时及最终命令：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其自行决定下，(i)(a)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某些申请前员工义务；(b)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申请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款；以及 (c) 在前述任何计划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者管理、承保或支付的范围内，按照正常业务过程支付该管理人或服务提供者的任何申请前债权；(ii)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继续某些员工福利计划；(iii) 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申请前支票并支付用于清偿申请前员工义务的资金转账请求；(iv) 安排最终听证会；

以及 (v) 给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23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日期：2026年7月22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 @archerlaw.com
dleney @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 @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代理律师
6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4
232157505 v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原文第25页为附件A封面；原图及条码保留。

附件 IA"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EXHIBIT “A”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6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第 11 章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编号为第二 (2) 页至第七 (7) 页，兹

命令。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 2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给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该动议（“动议”）1 后，针对上述列名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请求，申请作出一项命令（本“命令”），内容为：（i）（a）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某些申请前员工义务；

（b）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申请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款；以及（c）在上述任何项目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管理、承保或支付的范围内，按正常经营过程支付该等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债权；（i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某些员工福利计划；

（iii）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申请前支票并执行用于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的资金转账请求；（i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给予动议中更全面列明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且基于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第一份宣誓书 2（“首日宣誓书”）；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2年9月18日 作出的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作出与美国宪法第三条一致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提起的审理地点适当，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中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并且本法院

1
本院在动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8 页

（第3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 授权债务人 (A) 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 (B) 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 (II) 授予相关救济

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本动议发出的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并且在此情况下无需再行提供其他通知；本法院已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陈述的法律与事实基础足以确立准予本裁定所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审阅本法院前述全部程序后；

经充分审议并有正当理由，兹命令如下：

1。准予本动议，具体如下。

2。关于本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

_____，2026，于东部时间____:____ _.m.举行。针对就本动议进入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或答复（如有），必须在4:00 p.m.之前，于东部时间_____，2026，提交。如果未及时收到针对就本动议进入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本法院可在无需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该最终命令。

3。债务人获授权，但非被命令，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和/或修改、变更或终止员工福利计划（如适用），并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照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中申请前的政策与惯例，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实施新的计划、政策和福利，而无需进一步取得法院批准；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就员工福利计划以及动议中所述任何其他计划的任何重大变更，提前七(7)日通知美国受托人以及本案中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9 页

（第 4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 允许债务人 (A) 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及 (B) 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 (II) 授予相关救济

4。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要求，在临时基础上，支付或履行与员工义务相关的申请前及申请后金额，包括员工福利计划、任何及所有预扣义务以及所有附带费用，无需本法院另行命令，并可在其业务的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但是，任何向任何单个员工支付的款项，就该员工而言合计不得超过$17,150法定上限，即《破产法》第507(a)(4)和(a)(5)条所规定的上限，除非法院另有 आदेश。

5。兹授权债务人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期间，按照正常经营并与以往做法一致，继续使用薪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类似提供商的服务。薪资服务提供商，以及债务人聘用的任何其他类似服务提供商，获授权继续就员工义务提供此类薪资管理和预扣服务。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要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上述服务相关、应付给薪资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及申请后费用和成本。

6。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授权支付任何违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受《破产法》第503(c)条约束的任何金额。债务人可根据《破产法》第503(c)条，另行提出动议，申请批准任何内幕人士奖金或激励计划（如有）；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债务人在日后依据《破产法》第503(c)条寻求此类救济的权利。

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0 页

（第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7。本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法院就依照本临时命令请求付款的任何个人是否属于或不属于《破产法》101(31)所定义的“内部人”作出任何认定。

8。尽管本临时命令授予救济并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了任何行动，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本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 根据《破产法》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根据本动议得到清偿的任何留置权（无论为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性质）有效，债务人明确保留就上述全部事项主张其权利。

9。本临时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亦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债权的地位。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变更为行政费用债权。

10。债务人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获授权并被指示，在出示付款时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所有此类支票和电子付款请求，并且该等银行及金融机构获授权依赖债务人的

232167702 v1

对应原文第 31 页

（第6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将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付款请求指定为已获本临时

命令批准。

11。债务人被授权签发申请后支票或发出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以替换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前提是该等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涉及与本裁定所授予救济相关的申请前应付款项。

12。根据《破产法典》第362(d)条，自动停止令在为允许员工及债务人的前员工（如适用）在适当的司法或行政论坛中就工伤赔偿计划提出索赔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修改，且员工（及前员工）获授权如此行事。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受指令要求继续工伤赔偿计划，并按正常业务过程支付与之相关的所有申请前款项，且与申请前惯例一致。本段所述自动停止令的修改仅涉及与债务人工伤赔偿计划相关的索赔。

13。本临时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根据《破产法典》第365条对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未到期租赁的承认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类事项的所有权利均明确保留。

14。为免生疑问，授予债务人在本临时

命令中的授权系赋予债务人实施本文所述付款的权力，但并不命令其必须如此。该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2 页

债务人保留商业判断权，可以决定是否支付上述款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以有资金可用于作出任何此类付款为条件。

15。如其中所述，对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通过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16。在适用范围内，已满足《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规定的要求，并且本临时命令在作出后即立即生效。

17。尽管《破产规则》有相反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8。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该动议落实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19。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20。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规9013-5(f)向所有依法须接收该送达的当事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21。本法院对因本临时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167702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3 页

原文第33页为附件B封面；原图及条码保留。

附件 “B”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EXHIBIT “B”

对应原文第 34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

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列救济，页码自第二页 (2) 至第七页 (7)，特此

命令。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17094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5 页

（第2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标题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后，签发本命令（“本命令”），其内容包括：（i）（a）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某些申请前员工义务；

（b）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申请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除；以及（c）如上述任何计划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管理、承保或通过其支付，则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该等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债权；（i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某些员工福利计划；

（iii）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申请前支票并执行用于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的资金转账请求；（i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授予动议中更全面列明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依据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ECF编号

2]（“首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美国法典第157条和第1334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

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签发的《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移交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作出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依据28

美国法典第1408条和第1409条；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最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并且本法院

1
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其含义以动议中的定义为准。

232170949 v1

对应原文第 36 页

（第3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已认定债务人就动议发出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且在该等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中所列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本院授予本命令所述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基于本法院前述全部程序；

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存在，兹命令如下：

1。动议获准，且本命令在最终意义上如本文所述。

2。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继续和/或修改、变更或终止员工福利计划（如适用），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制定新的计划、政策和福利，且与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中申请前的政策和做法一致，无需进一步法院批准，但须遵守适用法律；但是，债务人应就员工福利计划以及动议中所述任何其他计划的任何重大变更，向美国受托人及本案中获任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提前(7)天发出通知。

3。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无需本法院另行命令，即可支付或兑付与员工义务有关的申请前及申请后款项，包括员工福利计划、任何及全部扣缴义务以及所有附带费用。

4。兹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期间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使用工资处理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类似服务提供商的服务

23217094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7 页

（第4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以符合债务人以往做法的方式服务于其业务。工资处理服务提供商，以及债务人雇用的任何其他类似服务提供商，获授权继续就员工义务提供该等工资管理和扣缴服务。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强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前述服务相关且应付给工资处理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及申请后费用和成本。

5。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支付任何违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受§503(c)约束的款项。债务人可根据§503(c)另行提出动议，申请批准任何内部人奖金或激励计划（如有）；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损害债务人日后依据§503(c)寻求该等救济的能力。

6。动议或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本院就依据本最终命令请求付款的任何个人是否为《破产法》第101(31)条所定义的“内部人”作出认定。

7。尽管本最终命令已授予救济且已采取任何依据该等救济的行动，但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所指定或定义的类型；（e）根据§365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g）承认债务人任何留置权（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类型）

23217094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8 页

（第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 授权债务人 (A) 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并 (B) 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 (II) 授予相关救济

根据本动议已履行的义务均为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各项事项的一切权利。

8。本最终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债权的顺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从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9。债务人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获授权并被指示，在出示付款时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所有此类支票和电子付款请求，且所有该等银行及金融机构均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对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付款请求所作出的指定，将其视为已获本最终命令批准。

10。债务人获授权就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重新开具申请后支票或发出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以替代与本命令授予的救济有关的申请前应付款项。

11。根据《破产法典》第362条(d)款，自动停止在此作出修改，仅限于必要范围，以允许员工及债务人的前员工

（视情况而定）在适当的司法或行政论坛中就工伤赔偿计划项下的索赔继续进行程序，并授权员工（及前员工）如此进行。债务人获授权但无义务继续工伤

赔偿计划，并在232170949 v1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其有关的所有申请前金额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9 页

（第6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雇员义务以及（B）继续雇员福利计划；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业务，且与申请前惯例一致。上述段落所载对自动停止令的修改，仅涉及与债务人工伤赔偿计划有关的请求。

12。本最终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享有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13。为免生疑，授予债务人在本最终命令中的授权，系赋予债务人实施本文所述付款的权力，但并不指示其必须如此支付。债务人保留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付款的商业判断权，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以有资金可用于实施任何此类付款为条件。

14。按照其中规定，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有效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及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均已通过该通知得到满足。

15。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规定的要求均已满足，本最终命令自录入之时起即刻生效。

16。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7。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依照该动议落实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3217094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0 页

（第7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雇员义务以及（B）继续雇员福利计划；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18。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院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19。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院规则9013-5(f)将本最终命令副本送达所有有权收到该等送达的当事方。

20。本法院就因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17094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